沙府发〔2022〕53号

沙市镇人民政府

关于成立沙市镇应急物资储备站的通知

各村（社区）、镇属各单位、各室所站：

为进一步规范我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，明确管理职责，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工作。经镇党委、政府研究同意，决定成立沙市镇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小组。通知如下：

一、应急物资储备库管理小组成员

**组 长：**毛 军 政法委员、副镇长

**副组长：**卿天春 应急办负责人

**管理员：**吴 颖 党政办负责人

 叶宗华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工作人员

二、工作职责

（一）负责储备物资日常管理工作，确保应急物资安全。

（二）承担本级单位应急物资储备任务，并按照上级部门以及县政府规定，建立本单位或本系统的应急物资储备标准和管理制度。

特此通知

 沙市镇人民政府

 2022年9月1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 沙市镇党政办公室 2022年9月19日印发